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之投票结果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所有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已获本公司之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正式通过。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均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该通函」）及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该通告」）。除本公布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专有词汇与该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之投票结果

董事会欣然宣布，载于该通告之建议决议案已提呈股东周年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并获股东正式通过。

本公司于香港之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获委任为监票人，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负责点票事宜。

* *仅供识别*

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之投票结果载列如下：

决议案		已投票之股份数目*(%)*	
		赞成	反对
1	省览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1,266,314,400 (100.00%)	0 (0.00%)
2	自缴入盈馀账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3港仙	1,266,314,400 (100.00%)	0 (0.00%)
3(i)(a)	重选唐启立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1,265,266,400 (99.92%)	1,048,000 (0.08%)
3(i)(b)	重选赵小东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1,265,946,400 (99.97%)	368,000 (0.03%)
3(i)(c)	重选李镜波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266,314,400 (100.00%)	0 (0.00%)
3(ii)	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委任额外董事	1,266,314,400 (100.00%)	0 (0.00%)
4	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1,266,314,400 (100.00%)	0 (0.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置本公司之股份	1,229,745,400 (97.11%)	36,569,000 (2.89%)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以购回本公司股份	1,266,314,400 (100.00%)	0 (0.00%)
7	将依据第6项决议案购回之股份之面值，加入根据第5项决议案授出之一般授权内	1,229,745,400 (97.11%)	36,569,000 (2.89%)

决议案		已投票之股份数目*(%)*	
		赞成	反对
8	批准终止本公司现行购股权计划，并批准及采纳本公司新购股权计划	1,232,745,400 (97.38%)	33,201,000 (2.62%)
9	批准对本公司之细则作出通告中第9项决议案所载之建议修订	1,265,946,400 (100.00%)	0 (0.00%)

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979,828,850股，此乃赋予持有人权利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就所有决议案投票之股份总数。概无任何股份赋予持有人权利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但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放弃投赞成票。

概无本公司股东须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就任何决议案放弃投票，亦无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就任何决议案投反对票或放弃投票之意向。

根据上述之票数，上述第1至8项决议案均已正式获通过成为本公司普通决议案，而第9项决议案则已正式获通过为本公司特别决议案。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莫永佳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蔡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